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持有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 51% 的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青松股份，股票代码：300132）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按照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核实相关情况的工作量较大，回复工作尚需时间，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



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导致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5）。

截至目前，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已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相关部门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